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21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四、 网络投票说明	8
五、 会议议案	
<i>普通决议案</i>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9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14
3、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6
4、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7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7、 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5
8、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8
<i>特别决议案</i>	
1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29
11、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次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10、（逐项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			
10.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10.03	债券工具种类			
10.04	发行期限			
10.05	发行利率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0.07	上市			
10.08	担保			
10.09	决议有效期			
10.10	授权安排			
11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总结过往、深入研讨、集思广益，编制完成了“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正式发布实施。发展战略明晰了新战略期内集团的发展蓝图和行动计划，为集团未来五年发展指明了战略目标和方向。

“十四五”期间，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实现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能力提升、机制改善。”公司将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为核心业务板块，探索并培育新型城市建设及产融结合等新型业务，并通过数智赋能，打造“智慧深高速”。

年内，集团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细化制定战略实施举措，分解各阶段发展目标、责任主体、发展布局及工作重点；各业务板块根据集团统一部署，认真分析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有效措施并认真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6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40次执行董事会会议，以及签署了2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55项；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3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各1次，共计19项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年董事会辖下的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9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核委员会7次，薪酬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

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经过内外部多轮深入研究、分析及修订，在战略委员会的支持与指导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审核委员会**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交易、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20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方案；审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完成了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完成了对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的聘任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以及就公司收购深投控基建及间接受让湾区发展股份、投资成立养老项目公司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此外，**独立董事**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另外，董事长和 4 名独立董事还召开了 1 次专门会议，就公司治理及运营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21 年，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

体状况和水平，并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含 ESG 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近 100 份大陆证券市场公告、100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4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年内，公司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季度网上交流会及业绩网上路演，参加 10 次境内外券商/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日常通过热线电话/视频/即时通讯工具、预约调研等形式接待分析员约 30 余批次。全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 610 余人次进行了交流。公司通过电话、电邮和网站留言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 260 余次。

公司荣获 2021 年度“路演中”“第三届中国卓越 IR（2010-2021）”评选之“最佳资本沟通奖”、“最佳信披奖”、“最佳领袖奖”，蝉联第三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50 强，“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0）”之“杰出 IR 企业”、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之“最佳实践案例”50 强名单、“2021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第 267 位、“大湾区上市公司 Top 20”之“绿色治理奖”和“公司治理奖”等诸多奖项，公司治理被选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并且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后，再次获得“A”类等级。

二、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时期，本集团的收费公路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年内，集团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大力推进公路建设及运营水平，推进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开展拥堵治理工作，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同时，积极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外环二期于年底完成了竣工验收，顺利于 2022 年元旦正式通车运营，外环二期开通后，外环项目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将进一步发挥其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重要加密线的辐射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沿江二期机场互通立交至鹤州

互通立交主线结构基本贯通，为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奠定了基础。此外，年内，外环三期建设方案已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机荷高速的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同时，深汕二高速的前期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2021 年，公司成功收购了湾区发展项目，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交割。湾区发展的主要资产为广深高速与西线高速，两项公路资产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其中，广深高速是连接广州、东莞、深圳三个粤港澳大湾区东岸主要城市及香港的核心通道，未来，公司计划参与广深高速改扩建，并推动沿线土地开发，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收费公路领域的核心优势。

“十三五”战略期间，本集团抓住机遇，通过并购风电产业链、收购有机垃圾处理行业领先企业等措施，实现了新能源与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聚焦与突破，奠定了本集团双主业经营格局。报告期内，本集团成功签约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以建设国内领先的餐厨垃圾处置标杆项目为目标，将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增强实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继 2020 年收购蓝德公司后，集团积极推进有机垃圾处理存量项目建设和增量项目获取，在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上已达到超过 5000 吨/天的处理能力，逐步形成了具有行业优势的有机垃圾处置技术研发、设计与设备制造和建设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业务运营能力。

在新能源板块方面，年内，新能源公司加大对优质风电项目的投资并购力度，相继完成了新疆木垒三个风力发电项目、淮安中恒 99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永城助能 32MW 风电项目 100% 股权、中卫甘塘 50MW 风电项目 100% 股权的收购，并于年初完成了包头南风剩余 33% 股权收购。截至报告期末，集团风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集团风电业务资产配置比重及盈利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年内，本集团还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完成安维士 51% 股权收购，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扩大本集团的盈利基础。

2021 年，本集团制定了“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高现金

分红比例。本集团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与意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等多项因素，力求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资金优势是本集团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2021 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资金及融资管理，统筹内外部资金，推进融资优化，切实维护了集团资金安全。2021 年，本集团择机发行了 12 亿元绿色债券、10 亿元公司债券、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 3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降低了综合财务成本。本集团的收费公路业务和大环保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资本金是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实施股本融资计划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加有利于本集团实施新一期的发展战略。

2021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72 亿元，同比增长 35.45%；实现盈利 26.06 亿元，同比增长 26.85%；实现每股收益 1.11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606 亿元，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228.6 亿元。2021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31 亿元，同比增长 13.15%。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偿债指标为阶段性波动，财务杠杆比例仍处于安全水平。

有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本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 20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 审查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 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 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 审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 审查关联交易；
- ◆ 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审查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其中，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公司投融资事项包括：

- ◆ 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 审查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 股份的议案；
- ◆ 审查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审查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此外，监事会还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06,254,756.43 元和 1,720,521,872.97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052,187.30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6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52,077,602.12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88%。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预案	0	6.20	0	1,352,077,602.12	2,606,254,756.43	55.88
2020 年	0	4.30	0	937,731,240.18	2,040,212,195.19	45.96
2019 年	0	5.20	0	1,134,000,569.52	2,499,484,975.75	45.37

注：

- (1) 上表中 2019 年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经重列前数据；
- (2) 2020、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2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22 年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全面提升收费公路精细化运营水平，不断完善在 ETC 模式下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新开通外环二期的营运整合，全面展开湾区发展收购项目的后续工作，积极探索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高速公路资产的专业化整合。持续整固提升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存量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增量工程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稳步开展沿江二期的建设管理，积极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完善与审批、外环三期和深汕二高速投融资方案研究；通过新建、扩建、并购、整合资源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养业务；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发挥工程发展公司、建筑科技和沥青科技公司的专业化能力，培育集团在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养护市场的专业竞争优势，持续整固和提升公路主业。持续规范提升公司信息化应用水平，以重大工程项目为载体，围绕智慧建设、智慧运营、智慧服务构建科技创新示范公路和智慧高速示范项目。

大环保及其他业务：继续深耕固废资源化和清洁能源领域，把握有机垃圾和危废处置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投资新建和并购成熟项目提高有机垃圾项目处理能力和危废项目处置规模，形成规模优势；积极推进蓝德环保的存量项目建设、扩建，进一步提高蓝德环保的运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活力，按计划高品质完成光明环境园项目的工程建设和招标工作。抓住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大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及并购，并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做好南京风电及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提升工作。有序推进深汕环境园项目、朵花大桥、光明养老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充分运用集团内的基金管理平台和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工具和财务资源，积极探索产融协同发展。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加强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分类管理和财务管理，针对

不同投资企业的特点完善授权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在集团范围内加强财务集中管控,通过预算和中长期预测加强资金计划管理,统筹财务资源。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研究各项金融工具,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实本公司资本,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财务安全。紧抓国企改革机遇,切实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国企综改三年行动方案”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的工作要求,积极尝试机制创新,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管理制度,满足集团对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完善和优化多层次的授权机制和多元化长期激励约束体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公司设定 2022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 120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63.6 亿元左右。2022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上升。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湾区发展并购等股权投资支出等。预计到 2024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108.73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集团 2022 年-2024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454,726	644,867	-	1,099,593
沿江二期	641,180	271,875	12,000	925,055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445,692	5,170	-	450,862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506,628	69,907	-	576,535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购置及装修	38,572	-	3,553	42,125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3,840	1,334	7,707	42,881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二、股权投资				
湾区发展并购	5,363,930	1,992,311	-	7,356,241
峰和能源	201,450	-	-	201,450
利赛环保并购	131,250	-	-	131,250
晟创基金	13,500	18,000	-	31,500
其他项目	15,203	-	-	15,203
合计	7,845,971	3,003,464	23,260	10,872,695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及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但不包括已出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与政府出资代表方成立项目公司的，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政府出资代表方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责任或不提供担保的除外）。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1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95 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 25% 的权益和武黄高速 100% 的权益	364,605	193,777	170,828	53.15	191,913	134,844	47,865	27,812	5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 亿元	深圳市	温珀玮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272,873	130,917	141,957	47.98	125,418	20,587	94,089	16,928	5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186,813	507,623	679,190	42.77	265,805	130,927	144,897	7,758	4
4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杜猛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65,968	15,374	50,593	23.31	10,007	0	17,099	599	2
5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2.52 亿元	深圳市	文德良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577,149	333,298	243,851	57.75	150,788	171,400	58,446	19,300	1
6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20,206	206	20,000	1.02	206	0	9,384	-	5
7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65 亿元	深圳市	孙策	全资子公司	从事外环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790,263	134,939	655,324	17.08	134,925	0	143,293	53,298	1
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6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从事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757,913	109,738	648,174	14.48	109,715	4	61,440	20,271	5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																
9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41,452	31,946	9,506	77.07	31,318	0	52,402	2,754	1
10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3,205	17,891	5,314	77.10	17,478	0	11,637	251	1

(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 5 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张博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189,405	46,517	142,889	24.56	46,278	0	47,604	11,651	3
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25%	人民币 10 亿元	深圳市	赵桂萍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162,972	57,489	105,483	35.28	22,227	43,865	7,859	1,984	5
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50%	人民币 3.08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董杨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后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55,052	12,692	42,361	23.05	7,444	0	13,211	-549	2
4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注2}	70.03%	人民币 15 亿元	深圳市	张天亮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198,723	1,740	196,983	0.88	1,740	0	-	4,630	1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3.57 亿元	南京市	罗湘楠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237,518	166,560	70,958	70.13	164,083	37,123	24,855	-11,675	3
6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402%	人民币 2.35 亿元	郑州市	林国辉	控股子公司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414,778	298,130	116,648	71.88	98,395	93,803	120,019	-10,634	5
7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注3}	71.83%	港币 1 元	中国香港	张天亮	控股子公司	投融资平台	187,368	193,694	-6,326	103.38	88,302	193,628	-	31	51

注：1、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7.5%的境内投资平台，后者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广深高速 45%权益、广珠西线 50%的权益，并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始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3、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是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境外投融资平台，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始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与高级职员责任保险（“董事责任险”）是针对被保险人在履行职责时，因疏忽或过错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违法情形，致使投资者（股东）遭受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董事责任险的投保人为上市公司，被保险人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等相关方。本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董事责任险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例如，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29 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购买董事责任险，一方面可以提高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的抗风险能力，尽量降低公司及董监高在遭遇证券及其他相关责任索赔时可能面临的损失，免除公司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得到不断完善。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已批准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前提下，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责任险，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

随着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对上市公司管理层义务和职责的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务行为时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责任和诉讼风险也日趋增大，承保机构对于董事责任险的承保费率也不断上涨，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度保费授权额度已远远低于市场平均保费基准，也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需求，本公司拟取 100 万元作为年度保费上限。

为有效建立董监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同时也为提高决策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董事责任险的市场情况，参照市场投保基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前提下，确定及批准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责任险的具体投保方案，以及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收到股东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桥”）的书面文件，广东路桥提名吕大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广东路桥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约 2.84% 的已发行股份。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大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吕大伟先生基本情况：

吕大伟先生，197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吕先生 1999 年 7 月加入广东路桥，历任技术主管、各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下属分/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为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 2021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法定审计服务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此外，德勤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为 310 万元。公司对德勤在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与经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 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的提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

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

10.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10.03- 债券工具种类

10.04- 发行期限

10.05- 发行利率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0.07- 上市

10.08- 担保

10.09- 决议有效期

10.10- 授权安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运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可以通过增发新股募集发展所需资金。现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 20% 之新增股份，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 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的 A 股及/或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a) 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的 20%；及/或

(b) 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的 20%。

(3)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包括新股、可换股债券、认股权证以及监管机构不时允许的其他形式）、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核证、执行、中

止及/或终止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审批、核准、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办理股份发行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股份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7) 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和一定额度内行使发行新股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市场变化，提高相关工作的灵活性。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股份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